财税法学动态

The Newsletter of Fiscal and Tax Law Studies

2017 年第 6、7 期　　总第 70、71 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要　目

学科建设

回应“新时代”强音，深入推进中国财税法治建设新发展……1
刘剑文教授主讲人大法学院“名家法学讲坛”……4

观点速递

税收法定再进一步……7

学科动态

武汉举办“税法的解释与适用”研讨会……9
第六届中韩税法研讨会在上海举行……9

学者访谈

开征三十三年，资源税“由规转法”……9
房地产税立法进程加快，征收将发挥地方自主权……13

热点透视

我国环境保护税开征进入倒计时……19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进一步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19

新书速递

《法治财税论——治理现代化的中国进路》……20
《英国财政法史研究》……20

会议综述

“增值税立法前瞻问题研讨会”综述……21
第九届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会议综述……24
第十三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会议综述……27

主办：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承办：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学科建设

编者按：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10 月 21 日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在西南财经大学出席第十二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研究会前夕，接受了专访，就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中国财税法治改革方向和重点进行了全面解读。本期将访谈内容整理推送出来，以飨读者。

回应“新时代”强音，深入推进中国财税法治建设新发展

刘剑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中指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这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对我国财税法治建设提出的总要求。对此，有必要从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进行学习领会。

从宏观层面上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财税法治改革定位与十九大报告中对法治建设的宏观决策及十八大以来有关财税法治的一系列重大改革部署是一脉相承的。十九大报告不仅重申了十八大以来中央确立的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制度、推进地方税制度等重大制度改革内容，使财税法治改革沿着既定轨道一以贯之地得以推动和深化，而且根据社会主要矛盾转型、强化依法治国战略思想的新时代发展要求，提出了财税法治改革的新要求、新任务，这将有力引领财税法学人以更强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投身到新时代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中，以推动财税良法善治目标的实现回应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解决实践中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同时，党的十八大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与根本支柱，着重强调了财政与国家治理的密切关联；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财税法治改革要求和任务不仅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更是化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要突破口，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财税法学人应当深刻领会中央决策的延续性与发展性，把如何回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型作为财税法学研究的新目标与新动力。

从微观层面来看，我国当前的财税体制改革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进财税法治建设；二是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三是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四是深化税收制度

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这也是十九大报告中确立的财税法治改革的几项具体内容，与报告提出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相关内容共同构成下一阶段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关键领域和攻坚目标。

首先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高度关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现代财政制度所指的“现代性”包括公共性、法治性、全局性和民生性的新时代特点。现代财政制度不能单纯理解为“经济”制度，更是一种包含政治民主诉求与社会民生保障的“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现代公共财政制度不仅涵盖公共财政的收入、支出、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还应该有权责配置，尤其是纳税人权利救济、财政司法方面的内容，以更好保护全体纳税人的利益，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如果缺乏或者不关注对纳税人权利保护及相关主体合理规范的权责配置，那么很难能称其为“现代财政制度”。

其次是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是中央和地方关系的核心，也是我国历次财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解决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问题应当紧紧抓住“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这个“牛鼻子”。“权责清晰”中“权”是指事权，“责”是指支出责任。如何有效划分各级政府权责，还需要进一步明晰其划分标准，这也是未来改革的重要方面。“财力协调”，涉及对欠发达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的支持，具体落实到财税法治建设上集中体现为转移支付制度的完善问题。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规范化反映出党中央在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新时代背景下，希望通过完善财税法治来推动这一矛盾解决的基本思路，也就是通过建立有效的财力协调机制来解决新的矛盾。“权责清晰、财力协调”体现中央对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新部署。在此之前，中央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治理目标确定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十九大报告提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突出了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定位中的“清晰”与“协调”要求，更加明确、更易操作。“区域均衡”是十九大报告中关于财税法治改革方向的新增内容，是落实十八大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以及“公共资源出让受益合理共享机制”的要求，更是十九大强调的“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这里的“区域”除了我们通常理解的东部、中部、西部的地理区域概念之外，还应当把国家新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主体功能区等经济区域概念考虑进来，根据每个区域的发展情况实现均衡发展的制度目标。

再次是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2015 年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后，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作为基础，强调了对政府预算收入、支出和管理行为的全面法律控制。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规范透明”与《预算法》立法原则是一致的。“标准科学”强调在预算标准上应当科学。不同于以往仅仅注重政府预算是否规范的定性问题，现在预算制定上应当更加注重规模是否合理的定量问题。从定性到定量的转变，

反映出在预算制度改革中开始从合规性的单一维度考量转入“合规性、合理性、绩效性”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而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上，需要发挥大数据的作用，利用大数据确定一个科学的预算标准。标准科学的预算制度的一个现实运用就是对我国当前一些财政转移支付指标进行重新调整。“约束有力”涉及各个权力主体重新配置预算权的问题，尤其是在未来《预算法》修订中需要加入预算修正权。报告中也提到人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越性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支持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发挥作用，同时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预算权。为实现“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应当增强人大预算监督。可以适时考虑重组或新设一个人大专门机构——人大预算委员会，负责财政预算审批和财政预算立法。在人大的大规模立法任务完成后，下一个阶段应该将预决算审批作为一个重要突破的方面。

最后是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税收制度涉及解决政府财力问题，因而在财税法治改革中一直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健全地方税体系是十八大以来中央一直强调的调动“两个积极性”的改革内容，也是十八大要求“尚未推出的要加快突破推进”的改革事项之一。在目前我国已经全面推开“营改增”税制改革的背景下，我国地方税体系面临主体税种缺失、地方财力建设滞后的困境，应当顺应中央的改革布局，把健全地方税体系作为未来财税立法须重点突破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从目前推进改革的情况看，未来很可能是以房地产税立法为基础建立完善地方税体系。同时，地方税体系完善还涉及我国税制结构调整问题。提高直接税比重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地方税体系完善，例如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这些既是地方税，也是直接税，以这些税制改革为突破口将有利于带动税制结构的调整变化。另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地方税征管制度，《税收征管法》目前进入立法修订中，应当适应地方税制改革需要，强化地方税征管制度的完善。再有一点就是发挥地方税立法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在这一方面，我国《环境保护税法》立法树立了典范。该法规定在中央基本制度前提下，授权地方可以自主制定适用税率。但整体来说，我国地方税收体系建设任重而道远，亟须推进各项直接税立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并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财税法治改革目标与方向作出新要求。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并加快财税法治建设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化解社会主要矛盾的非常重要的突破口，也是构筑和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非常关键的组成部分。我们全体财税法学者需要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共同回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时代需要，依托“领域法学”“公共财产法”和“理财治国观”等创新理论和创新思维方式，认真夯实财税法基础理论，全面推动财税法治实践，以实际行动回应新时代“强音”，共同推进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事业的繁荣昌盛！

（整理人：陈治、孙伯龙、王桦宇）

刘剑文教授主讲人大法学院“名家法学讲坛”

2017 年 10 月 20 日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应邀做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家法学讲坛”，在明德法学楼 601 国际学术报告厅发表了题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意义与路径”的精彩演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教授、徐孟洲教授、朱大旗教授、杨东教授参加本次活动并担任评议嘉宾，徐阳光副教授担任主持人，校内外师生和嘉宾共 110 余人出席了本次活动，座无虚席。

刘剑文教授是我国著名法学家，主攻财税法方向，在财税法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提出了“领域法学”、“公共财产法”和“理财治国观”等创新理论思想；在财税法学教育领域推动北京大学、厦门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高校创设财税法专业硕士学位点、博士学位点，推动课程体系改革；在财税立法方面以起草组成员、专家、顾问的身份，参与国家多部重要法律的起草、论证工作。2005 年 9 月参加新中国历史上首次立法听证会——全国人大及常委会举办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听证会。2006 年 10 月 31 日，应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专题讲座上做题为“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报告。2017 年 9 月 1 日，应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专题讲座上做题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意义与路径”的报告。

刘剑文教授在讲座中，首先客观梳理了中央财税制度改革的进程。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取得了伟大成就，人民家庭财富增加，税法问题引发了社会的格外关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制定和完善“财政税收”法律作为“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一项任务。2015 年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的《立法法》，其第 8 条第 6、7 项涉及财税立法问题；2015 年 3 月 26 日，全国人大法工委通过《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答问，明确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收立法和税收法律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我国财税制度改革将继续逐步深入，直接税将扮演重要角色。

刘剑文教授的报告内容共分为五大部分：一是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要义，二是税收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三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成就与不足，四是税收法定原则的实现路径，五是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两点建议。

关于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要义。刘剑文教授指出，作为人类社会法治文明有两大优秀成果之一，税收法定主义与罪刑法定主义构成了对公民财产权与人身权保障的基石。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要义是人民的同意，表现为代议制机关对税收基本问题的统一和立法，彰显了人民主权、依法治国的理念。税收法定之实质在于规范政府征税活动、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也是化解执法机关的执法风险与化解政治风险的有效手段。各国宪法大多从征税主

体的征税权与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两个方面对税收法定加以规定。税收法定原则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税收是国家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必要成本与对价，是民主法治的具体体现。在“税收国家”语境下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一方面是对国家征税权进行规范和约束；另一方面，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也确认了法律框架内国家税收活动的正当性。坚持税收法定原则是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提高税制改革质量，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实现分配公平。

关于税收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刘剑文教授指出税收法定原则的三项基本内涵，即三项分原则，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税收征收程序等税收要素法定、税收要素确定，以及征收程序合法，征税机关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征收税款。关于基本内涵，需要把握四个问题：一是税收法定原则之“法”，仅限于立法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文件；二是税收法定原则之“税”，基本要素都由法律规定；三是在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坚持税收法律在税法体系的主体和主导地位，同时审慎、严格、规范地进行税收授权立法；四是税收法定原则是统领税法体系的首要原则，与税收公平、效率、量能课税等原则共同构成税收法治的基本框架。

关于落实税收法定的成就与不足。刘剑文教授指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成就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制定了多部税收法律；二是全国人大根据 1984、1985 年两项授权决定，在短时间内颁布一系列税种的暂行条例，建构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较为完整的税制和税收规范体系；三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法制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如通过《环境保护税法》与审议《烟叶税法》（草案）。相对成就，落实税收法定的不足之处较为突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税收法律供给不足，我国只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等 4 个税种制定法律，另有 1 部《税收征收管理法》，有约 30 部的税收行政法规、约 50 部的税收行政规章和超过 5500 部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主要是税收规范性文件；第二，税收法律的可执行性不强，实践中部门的“批复”或“决定”取代被解释对象，成为实际上直接发挥效力的依据，甚至突破税法文义，相当于变相立法；第三，税收法律的执行状况不佳，税法的一些规定在现实中被打折扣、搞变通，比如，一些地方政府自行设定税收优惠或降低法定税率，以进行“低税竞争”，还须不断强调依法治税。

关于税收法定原则的实现路径。刘剑文教授认为税法中存在多种激烈的利益博弈，税收法定需要一个实现的过程。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通过的《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税收法定原则实行“三步走”的实现路径：首先，不再出台新的税收条例，对于拟新开征的税种，应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起草相关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次，有计划地将现行税收条例修改上升为法律并废止相应的条例。最后，由全国人大废除 1985 年授权立法，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税收立法主体的主导地

位。

关于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建议。第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应注意提高立法质量，不仅要有法律，而且应当是“管用的良法”。一方面，应当按照“税收要素确定”的要求，增强税法的可执行性；另一方面，提高税法内容的实质正当性，更多地回应民众诉求，在不同的利益群体中达成平衡与协调。第二，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让税法在实践中得到尊重和奉行，将税收法律作为征税的主要依据。要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关键在于强化监督和责任制度。刘剑文教授最后提出落实税收法定的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税收收入法定、税收使用法定与财政法定。

在评议环节，徐孟洲教授系统总结了刘剑文教授演讲的核心内容，强调税法是多方面、多层次利益的调节器，需要平衡各方面的关系。我国当前税收立法还不完善，需要继续贯彻税收法定原则，并注意掌握立法的时机。

朱大旗教授重点谈了两个问题：一是课税要素明确、精细化立法方面，需要大家重点关注。二是很有必要加强我国税务司法，如果没有独立的第三方处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纠纷，纳税人权益将难以得到保障，也无法实现真正的税收法定。税收司法的建立、健全，对倒逼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具有重要的价值。

王轶教授重点谈了三点体会：一是民法所包含的协调策略要发挥作用，需要《民法总则》第 2 条规定的“平等主体”的修饰语所表达出来的基本前提得到实现。“平等主体”的表述蕴含着一个事实判断，即在一个广泛存在的社会交往领域中，交往主体的交往能力大致相等，但事实中很难做到，正是得益于财税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调整，民法工具箱中的协调策略才有了用武之地，“平等主体”的假定才对应了我们生活的现实。就此意义而言，民法与财税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二是税收的“征收”本质与我国《物权法》第 42、43 条以及《民法总则》第 117 条提及的“征收”应当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的，税收征收的原理、思考问题的方法、讨论的结论对于更好地理解、思考民法上的征收制度很有帮助。三是税收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公法之债，民法工具箱中包含的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调整的哪些规则可以使用，需要民法与税法学者合力研究。

杨东教授对刘剑文教授的到来以及对人大法学院经济法学发展的支持表示感谢。

在互动环节，现场的同学们积极提问，包括我国《税收征管法》88 条双重纳税前置中，取消复议前置的路径、遇到的问题、相关配套设置，以及税法其他基本原则与税收法定原则的关系等，刘剑文教授对此逐一做出了专业的解答。

最后，徐阳光副教授总结到，刘剑文教授的演讲以正能量的精神态度，体现了其在从事财税法学研究和参与财税立法以及法治中国建设中的梦想、追求、勇气、担当和智慧。同时，徐阳光副教授结合自己在破产法与税法交叉领域的研究体会，强调了财税法制度改革与完善中的困难，希望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共同为推动中国财税法治建设的进步

而不懈努力。

在本次讲座中，王轶院长代表学院向主讲人刘剑文教授赠送了“名家法学讲坛”纪念牌，感谢刘剑文教授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科发展的支持，希望今后能够有更多的互动交流。

（研究会秘书处）

观点速递

税收法定再进一步

刘剑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在我国开征了 60 余年的营业税停征，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这是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来，国务院废止的第一部税收暂行条例，体现了国家健全现代税制体系、加强税收法治建设、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呼应了党的十九大对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的重点关切，成为当前多项税制改革及税种立法落地提速进程中的又一阶段性成果。

应当肯定，营业税作为我国重要的税种之一，因其具有征收范围广泛、课征方法简便、税率多样化等优点，对我国特定时期税收收入分配和经济秩序的建立发挥过重要作用，为地方政府提供了较为稳定和充足的税源。然而，由于现阶段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营业税不再符合社会发展需要。一方面，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成为时代趋势，“供给侧改革”受到重视，不尽合理的税收制度和过重的税费负担束缚了企业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另一方面，国际税收竞争不断加剧，面对全球性的减税浪潮，如果不做出适当的应对，将可能使我国及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境地。

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在法治化框架下进行了“营改增”的制度设计，客观上已达至逾万亿元的减税效果。相较于营业税，增值税在消除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分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而《决定》就纳税人、税率、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等，对原《增值税暂行条例》做了修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增值税制度。可以说，适时停征营业税是审时度势的正确决策。此外，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增值税法之前，《决定》的先行推出有利于总结当前的改革经验，为接下来以更高位阶的法律规范完成增值税改革奠定基础，这无疑是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

增值税的改革沿袭了我国一直以来采用的“先改革、后立法的”的税制改革模式，在改革过程中应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事实上，《决定》是国家对近五年“营改增”工作要点及简并税率成果的提炼和总结，赋予这些成果更高的法律效力，不仅有助于提升这些改革成果的法治地位，更是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步骤。随着“营改增”正式完成，下一步我国还将加快增值税的立法工作，这不仅是形式上的效力层级提高，更应在这一过程中重视具体税收制度和规则的实质性完善。更加科学的立法将从根本上保障增值税制度的规范化和法治化，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开启全面落实税收法定的新纪元，进而助力国家现代财税制度建设，促进财税法治格局的繁荣，实现社会经济更平衡、更充分发展。

（原文刊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人民日报》）

学科动态

武汉大学举办第七期“财税与法律沙龙”

2017 年 10 月 28 日，由湖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武汉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承办、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武汉大学第七期“财税与法律沙龙”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

本次沙龙的主题为“企业税务风险控制：法律服务的新视野”，主讲人为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刘菊芳总经理。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段晓红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崔晓静教授以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伟男律师作为与谈人参与了本次沙龙。武汉大学法学院与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的部分师生，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税务师以及律师等实务界人士参与本次沙龙。（研究会秘书处）

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召开 2017 年年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由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暨专题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来自上海的四十多位财税法学者及司法实务界专家与会。本次年会以“上海市市区二级事权与支出责任法制化研究”和“营改增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疑难问题”为主题，探讨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厘清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认定标准并妥适追究责任。（研究会秘书处）

武汉举办“税法的解释与适用”研讨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湖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湖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承办，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湘潭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 18 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及税务机关、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近 200 余名嘉宾参加此次会议，围绕会议主题“税法的解释与适用”展开了深入讨论。（研究会秘书处）

第六届中韩税法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由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和韩国税法学会共同主办、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承办的“第六届中韩税法研讨会”成功召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文选才代表学校祝贺研讨会召开。大会主持人、法学院院长龙英锋教授介绍与会嘉宾，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熊伟教授代表中国主办方致辞，并传达了中国财税法学会会长刘剑文教授对与会同仁的问候。韩国税法学会顾问李哲松教授代表韩国主办方致辞。

此次研讨会会议主题为“中韩税法前沿热点问题”，共分为三阶段：第一阶段分主题为“一带一路”国家税收协调与合作法律问题；第二阶段分主题为中韩自贸区税收法律问题；第三阶段分主题为中韩两国税法（关税、所得税、增值税等）的比较研究。经过与会学者的深入讨论，中国财税法学会副会长、国际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厦门大学廖益新教授做大会总结，并宣布大会圆满落幕。（研究会秘书处）

学者访谈

开征三十三年，资源税“由规转法”

备受期待的资源税立法终于来了。2017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意味着我国资源税在开征 33 年后终于开始步入了立法程序；这同时表明，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的资源税从价计征等一系列改革成果即将正式上升为法律。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作为一项与环境资源息息相关的税种，我国资源税的开征始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当时规定的是对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品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税。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要求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盐等七类，并明确实行从量定额的征收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教授施正文向记者介绍，从量定额征收的一大弊端就是对这些资源品实行相对固化的税额标准，与供求关系、稀缺程度的资源价格并不挂钩，资源税不能随价格变化而自动调整，这使得资源价格上涨时，国家不能相应增加税收；资源价格低迷时又无法为企业及时减负，使资源税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功能大打折扣。

为此，2011 年 9 月，国务院明确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征收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起，我国陆续实施了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2016年7月,我国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对绝大部分应税产品实行了从价计征的方式，这种以课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的征收方式，能直接反映出资源的稀缺性和资源价格的变动。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第四条也明确提出，资源税一般实行从价计征。这意味着此前我国资源税改革的最主要成果——从价计征原则即将正式以法律的形式确立。

事实上，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公布就是一个“由规转法”的过程。刘剑文强调，这既是国家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必然之举，也有利于增强征收制度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2015 年 3 月 18 日，修改后的立法法对税收法定原则进行了明确和细化，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但目前中国 18 个税种中仅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和环境保护税这 4 个税种通过了全国人大立法，其他税收多以国务院暂行条例的形式来征收。

因此，为了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今后这些暂行条例都将上升为法律。财政部部长肖捷在《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中也撰文指出，要力争在 2019 年完成全部税种的立法程序，2020 年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任务。

其实，近两年来，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

比如，2016 年 12 月，环境保护税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7 年，烟叶税法草案、船舶吨税法草案也先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则是又一大标志性举措。”不过，刘剑文表示，我国在逐步推进税种立法时应注意一个重要理念，那就是税收法定并不是简单的将以前的税收条例简单平移上升为法律，而是要在立法中充分将此前的改革成果纳入其中，立法不是越简单越好，而是要尽量做到细致和具可操作性。

应明确立法宗旨目的

据财政部统计数据显示，自 1994 年至 2016 年，我国累计征收资源税 7972 亿元，年均增长 14.8%，其中 2016 年征收资源税 951 亿元。

资源税的开征确实为各地提供了一定的财政税收收入，但施正文强调，资源税最重要的功能是为了通过有偿使用国家资源，做到合理开采，节约使用，以达到保护环境资源，促进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对于税收的目的，应该在立法中有所体现。”不过，施正文遗憾地发现，《征求意见稿》并没有相关立法宗旨和目的的表述，而是第一条就直接划定了征税范围。

刘剑文同样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他发现除了环境保护税法在第一条明确表明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外，诸如烟叶税法草案等税种立法中，都没有列明立法宗旨和目的。

“立法具有很重要的功能，是国家职能和作用的必要手段和具体体现形式。”刘剑文认为，税种立法还是应在开篇列明立法宗旨和目的，这既能明晰这一税种的功能是什么，能够解决什么问题，同时也能在日后征税实践中坚持正确的导向，并避免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谨防地方税收滥用

作为整个税收范畴和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税率对税负有着直接影响。

此次《征求意见稿》与此前改革相比，税率变化不大，整体资源税负基本保持平衡，且对资源税的税率设定了较大的浮动空间，比如，煤的资源税税率就设定在 2%至 10%之间，之间有 5 倍的浮动空间。

对此，刘剑文解释称，因为各地间资源存量、使用情况等差异较大，采用浮动税率可以让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税收更加科学。但另一方面，这种较大的税率浮动空间也会使各地征税情况出现较大的差异。

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幅度税率的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后确定。

授权地方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税率是科学的征税方式，但施正文认为，仍须避免一些地方政府利用不合理的税率来达到某种目的。

比如，某些资源比较稀缺的地区，为了招商引资，却将税率定得较低；一些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为了提高财政收入而将税率定得较高。

“应考虑对浮动税率作进一步细化，比如 2%至 10%的税率之间，再多划定几档，2%至 4%需要满足什么条件；4%至 6%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施正文认为，这些条件应综合考虑当地相应资源的储备及环境承载能力等，具体的细化条件可以在资源税法正式出台后通过配套制度予以完善。

在刘剑文看来，《征求意见稿》虽然授权各地政府自行确定税率，但最终还要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在已经施行的环保税法中，对各地具体适用的税额调整也是采用这种模式，“这应该是今后各类税法征收的‘标杆’，由人大决定也能有效避免各地滥用税收情况的出现”。

《征求意见稿》并没有明确资源税收入分配问题，而现行资源税除海洋石油资源税收入外，其他都归属地方。施正文认为，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地方税色彩，因此，他建议资源税收入中央应适当参与，不但可以防止地方滥用；中央分享后也可用于各地区间的整体平衡和协调。

征税范围有待扩宽

税率体现着税收的深度即税负程度，征税范围则体现着税收的广度。《征求意见稿》确定的征税对象为矿产品和盐这两类矿产资源，其他生态资源并没有包含其中，这在业内看来征收范围相对狭窄。

这其中讨论最多的便是，《征求意见稿》没有将水资源纳入到此次资源税法的征税范围内，而是在第十七条提到国务院可以组织开展水等资源税改革试点，待立法条件成熟后，再通过法律予以规定。

其实早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提出要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的要求，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

而 2016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国税总局、水利部也联合印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规定在河北省实施试点，对于地表水和地下水均计征水资源税，且根据所在区域水资源的稀缺程度、地下水超采严重程度以及不同行业、不同水用途实行差别税率。

作为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中国率先将水资源作为了资源税征税范围扩展的“首选”。选择在河北省开展试点则是鉴于河北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7，地下水超采总量及超采面积均占全国 1/3 的现状。

刘剑文指出，当前我国的水资源税改革仍处于试点阶段，且试点地区还较为有限，因此，条件确实尚未成熟，但立法提到了水资源今后仍可通过法律将其纳入征税范围，这表明未来扩充资源税征税对象已是大势所趋。

施正文对此表示认同，但他认为在立法表述中仍应更为严谨和科学。以当前《征求意见稿》为例，在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表述中可以看到资源税法的征收范围仅为矿产品和盐，并未提到水等其他资源，而在后面的条款中又表达出了日后或将把其他资源纳入征税范围的意思，有些相互矛盾。

从国家政策看，未来水资源、森林等资源纳入资源税征税范围已基本确定，因此，施正文建议资源税法的征税范围表述可修改为“开采矿产品、生产盐或占用其他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此外，施正文认为，应将“对尚不具备征税条件的其他资源授权国务院组织开展资源税改革试点，待条件成熟时上升为法律”的表述提前到征税范围规定后。

“这样的表述一方面明晰了未来国家扩大资源税征税范围的导向和趋势，也为日后的扩征提供了法律依据，表述更为严谨科学。”施正文说。

（记者赵晨曦 本文于《法治周末》官网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

房地产税立法进程加快，征收将发挥地方自主权

随着中国房地产市场政策愈加侧重长短并济，对房地产税的讨论也更为热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房地产税立法已至加快推进的关口，经过多年讨论也到了水到渠成之时，明年应当提交全国人大进行审议。

他日前在接受路透专访时称，“立法先行”并不意味房地产税法会马上通过，未来征收预计也会循序渐进，并给予地方充分的自主权，根据本地市场灵活确定是否开征，设定相应的税基税率；长期而言，房地产税具备成为地方主体税种潜力，但短期影响不会很大。

“新时代要有新作为，房地产税的改革立法不能再久拖不决，”施正文说，“经过这么多年的讨论，社会各界的意见已经基本清晰，也到了水到渠成的时候，有关部门应当顺势而为，加快立法进程指日可待。”

他指出，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里曾提到房地产税法作为一类立法项目，明年 3 月本届人大任期将结束，到了兑现承诺的时间。而且，中国有 2020 年完全实现税收法定原则、完成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要求。房地产税牵一发动全身，一定要慎重，也就意味着法律的审议不可仓促、审议时间会很长；而现在距 2020 年也就两三年时间，必须尽快进入人大议程。

“房地产税法起草已经有两三年了，物业税讨论也有十多年了，现在到了加速推进的阶段，应当进入快车道。”施正文预计，房地产税法最晚在 2020 年出台，从加快立法的角度，最好应该在 2019 年通过，这样授权各地从 2020 年起自主决定是否开征。

依据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国目前对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上海和重庆于 2011 年作为房产税改革试点，向个人房产开征，上海主要针对新购住房，税率为 0.6%和 0.4%，重庆则针对存量高档商品房，税率为 0.5%-1.2%。

征收方式

在具体征收方式上，施正文预计，房地产税法对税的基本要素、主体制度做出框架性规定，而税制要素的具体细节有很大的弹性，比如税率有很大的幅度、税基规定最低免征面积，留有相当大空间由各地自行确定。

举例来说，一线城市税率可能高一些，甚至可能采取累进税率，征税的范围可以广一些；二、三线城市如果库存压力大、征管条件不具备，那就不征或窄一些，税率低一些。房地产税通过这样的改革路径，即充分授权，分类实施，分步推进，以体现地方自主权和调控政策差异。

“目前征收房产税按原值不能反映市场价值，不是真正财产税，既不能发挥筹集收入和调节分配的功能，也不具有调节房价的功能，未来肯定是按评估价值，这是确定的，（肖捷）部长也说了。”施正文说。

财政部部长肖捷在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中撰文称，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对工商业房地产和个人住房按照评估值征收房地产税，适当降低建设、交易环节税费负担，逐步建立完善的现代房地产税制度。

施正文建议，税基确定可以根据各地房价情况给予一定折扣，例如上海房产税试点目前按七折征税，将来授权的打折幅度可以更大，这样可以消除房地产税在房价过高时开征可能造成的负担不合理和开征阻力。

目前中国房地产相关税种繁多，包括增值税、契税、房产税（非针对个人非营业住房）、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施正文称，房地产税的开征要考虑在整个房地产行业中如何合理分配税负，改善当前建设开发交易和保有环节税费不均衡的状况。

他指出，各国都是多税种的复合税制，税种之间重复交叉，只要在功能上是匹配互补、不是相互冲突的话，不仅是客观存在而且是必要的。房地产税是保有环节的，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房地产领域的大多数现行税种是交易环节的，重交易轻保有的问题非常严重。

按照宏观税负基本稳定，并且有一定减税效应的要求，房地产税的征收需要有相关税种的减并相匹配。

“房地产税与土地增值税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应当联动改革。随着房地产税的逐步开征扩大，我的意见是土地增值税要逐步减税，等房地产税全面开征了，土地增值税就退出。”他称。

推出房产税的障碍

房地产税之所以迟迟不能推出，施正文认为，最主要还是因为在“开征房地产税是稳定市场还是刺破泡沫”这个问题没有形成共识，没有对房地产税科学精准设计后能发挥的作用做出正确判断。

比如有人担心房地产税一旦开征就是全面开征，税率会很高，涉及面也很广，但施正文表示，未来实际情况正好相反，更可能是各地像星星之火，刚开始税率也会定得较低，征税范围比较窄，门槛设得较高。

至于在技术层面，比如对不动产信息的掌握、税基的评估、征管能力的要求方面，目

前已不用太过担心，不动产已统一登记了，评估机构也有多年发展。

施正文强调，立法要快，让有条件开征的地方有法可依。房地产税立法要广开言路，当前最为迫切的是尽快把房地产税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更好地聚焦问题，集思广益，形成共识，制定高质量的法律文本。

他指出，中国正在构建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要改变行政调控楼市的方式，更加重视经济法律手段的综合运用。房地产税通过立法推进改革，具备经济和法律两大功能，通过提高持有成本，抑制投机行为，这是地方因地制宜调控房价不可多得的调节手段，也是中国启动房地产税改革的历史性契机。

长期来看，他认为，房地产税会在健全地方税体系上发挥作用。地方税体系建设中最重要是要培植发展地方主体税种，而房地产税具备成为主体税种的潜力，“房地产税不会很快成为主体税种，需要逐步推进、渐进提高税负，成熟后才能成为主体税种。”

肖捷在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中明确，积极稳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在目前已实施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土地增值税等地方税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地方税的范围。

（记者宿泱韫 本文于路透中文网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

政策解读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财政部就《方案》中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简要介绍一下印发《方案》的背景？

答：我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形成了一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加以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有效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党的十九大进

一步对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分别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何重要意义？

答：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础上，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的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充分体现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增进民生福祉。二是有利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代际公平，避免将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通过增加税收、提高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率等方式转移给下一代人。三是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现国有股权多元化持有，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发展成果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划转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二是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密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三是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建立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四是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四、《方案》的实施，是否意味着要通过大量变现国有资本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答：这个理解是不正确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多渠道筹集社保基金、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决定。划转实施的意义，在于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体现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于划转的国有资本，《方案》明确指出，要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国有资本划转后，一是国有资本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由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持有。今后，由各承接主体的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目前，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体上有较大规模的结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相当存量，短期内财政部门不会对划转的国有资本实施收益收缴，不会导致承接主体变现国有资本。二是《方案》提出，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经批准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国有资本运作主要是

国有资本的结构调整和有序进退，目标是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获取更多收益，不是简单的变现国有资本。三是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要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还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因此，在上述期限内承接主体也不会变现国有资本。综上，划转建立的是补充社保基金的长效机制，随着国有资本的做强做优做大，将更好地体现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方案》实施的过程中，不会也不允许出现大量变现国有资本的情况。

五、《方案》对划转范围、划转对象和划转比例做了哪些规定？

答：《方案》明确，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划转对象方面，为避免对企业国有股权的重复划转，《方案》规定，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的股权。考虑到现阶段部分企业集团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尚不具备划转股权的条件，《方案》提出，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的股权；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的股权。

划转比例方面，综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测算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在推进以及国有企业发展现状，《方案》将划转比例确定为企业国有股权的 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如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

六、如何理解《方案》的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如何管理划入的国有股权?

答：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金运营情况良好，收益水平较高，实施中积累了资本管理经验。鉴于上述情况，《方案》提出，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同时，与现行基本养老保险体制相适应，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也可将划转的国有股权委托本省（区、市）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要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禁售期义务。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否会涉及上市企业股权变动？对资本市场有何影响？

答：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主要划转对象是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的股权，一般不涉及上市企业。对于少量涉及的上市企业，划转是原国有股东将其 10%的股权转至

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属于国有股权的多元化持有，不改变企业国有股权的属性和总量。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作为长期财务投资者，以获得股权分红收益为主。涉及上市企业的划转，不会改变现行管理体制和方式。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作为上市企业的国有股东之一，除履行方案中有关禁售期的义务外，国有股权的变动等事项需执行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同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参与持股，将进一步优化上市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对资本市场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八、划转工作将如何推进？

答：考虑到划转工作涉及面广，《方案》提出，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完成划转工作。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尽快完成划转工作。

九、《方案》明确了哪些配套措施？

答：一是为确保划转工作落实到位，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二是探索建立对划转国有股权的合理分红机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资本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三是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四是为有利于统一政策，避免重复划转，自《方案》印发之日起，现行国有股转（减）持筹集社保基金的政策停止执行。

十、《方案》如何贯彻落实？

答：《方案》印发后，由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对划转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出台配套制度办法，加强支持和指导，做好监督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落实责任，有序实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抓紧制订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研究会秘书处）

热点透视

我国环境保护税开征进入倒计时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第一部专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现“绿色税制”的《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届时，环境保护税同时开征。《环境保护税法》是中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标志着运行 38 年的排污费制度将成为历史。

按照税收法定原则，为避免地方裁量权过大，对环境保护税设定了税额上限，即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各地在法定税额幅度内决定。目前我国大部分省份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等因素，已在法定幅度内确定了具体税额，各地选择的税额标准有一定差异。

（文/侯卓）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进一步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全面指导各级国税和地税部门持续优化税收服务环境，促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深度融合，更好地满足纳税人高效便捷服务的新需求。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结合实际，采用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和共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融合升级，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绩效考评、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岗责培训，促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的有效融合。

《指导意见》指出，各级税务机关要不断拓展联合办税深度和广度，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厅办理”“一窗办理”，对于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等国地税共同事项，要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次受理、后台信息共享，切实减轻纳税人资料报送负担。

（文/侯卓）

新书速递

《法治财税论——治理现代化的中国进路》

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所著的《法治财税论——治理现代化的中国进路》，于 2017 年 11 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入选“当代税收名家丛书”，与该套丛书的其他分册一样分为“学术研究篇”和“人文情怀篇”两大部分。其中，“学术研究篇”包括五章，第一章为“财税法基础理论”，系统阐述了理财治国观理论、领域法学理论、公共财产法理论、财税法的功能理论、财税法定理论、纳税人权利保障理论、税收之债理论等基础理论；第二章为“财税法治与财税分权”，对财税改革和财税法治建设的整体方向，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规范化、事权划分法治化等关乎财政体制的问题做了分析；第三章为“预算治理制度革新”，集中论述了预算公开、人大预算监督、地方债等预算过程中包含的主要问题；第四章为“税制改革重点突破”，着眼于税收法定主义、税收立法民意吸纳机制、实质课税原则等方面，并选取当下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遗产税等税种加以探讨；第五章为“税收征管改革展望”，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背景下，就税收滞纳金制度、纳税前置和复议前置制度、非营利组织涉税监管、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效力等重难点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若干建议。该书对于加强新时期法治财税的理论框架和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研究会秘书处）

《英国财税法史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任超副教授所著的《英国财税法史研究》，于 2017 年 10 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涉及从诺曼征服到光荣革命时期的英国财税法历史，渐次对英国封建税制的基础、内容及其所蕴含的税收契约主义的价值内涵，英国税制的转型与议会征税权的建立（1215-1297 年），14-16 世纪议会控制下的英国财税制度，17 世纪的财税制度、财税冲突与光荣革命等做了纵深的阐述和分析，并从中总结出税收法律主义及其宪政意义等英国经验。作者期望通过对这一重要历史时期英国财税体制改革和财税法发展的梳理和整述，在廓清英国中世纪财税法脉络和源流的基础上，找出英国宪政发展中的税收法律动因；通过对财税法史这一单体结构的解释，为英国宪政社会形成提供一个侧面的分析论证。该书不仅有助于更加清晰、全面地认识相应历史阶段的英国财税法变迁进程，而且对于我国当前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以及其他多个方面的财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亦具有启发价值。

（研究会秘书处）

会议综述

“增值税立法前瞻问题研讨会”综述

2017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二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增值税立法前瞻问题研讨会”在西南财经大学隆重举行。本次研讨会是在十九大顺利召开、我国进入新时代后的第一次全国性财税法专题研讨会，充分体现了财税法理论界及实务界的研究工作成果。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承办。来自北京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律协、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易瑾税务师事务所、德勤、普华永道、毕马威、腾讯公司，以及四川省国税、地税等的与会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增值税立法问题。各界专家共同参与、交流碰撞，这在以增值税立法为主题的研讨活动中尚属首次。

开幕式上，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四川省律师协会李正国副会长、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刘蓉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高晋康教授分别致辞，并在之后举行了西南财经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以及研究员聘书颁发仪式。

结合十九大报告，刘剑文教授强调了在我国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换中，财税体制改革扮演着重要角色，并表示召开本次研讨会具有重要意义。刘剑文教授提出税制改革需要法学理论的引领，更需要以问题为导向，转变研究范式，寻求新的增长点。他认为对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征管实践中的诸多问题予以分析和反思，恰恰反映出我国税制改革中法理上的缺失，税收制度设计除了税法理论运用不足外，对民商法、行政法原理的运用也极为缺乏，应当在税收立法上补法理的短板。为了做好增值税立法工作，研究会考虑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专家建议稿）起草小组；李正国副会长从数据角度，解读了四川省执业律师、律所、专门及专业委员会众多，但缺乏专门从事税收法律服务的律师及律所的现象，本次研讨会对广大律师具有很好的学习和借鉴意义；刘蓉院长和高晋康院长则从“合作”角度，强调了财税法学是交叉学科，提出了不仅应当加强校内协作，更要追求校外、境外优秀的财税法研究、教学资源协作的观点。刘蓉院长提出目前我国税收立法和征管仍处于初级阶段，我们应当不忘初心，肩负起引领性研究的使命。高晋康院长强调财税法研究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要从“我认为”的研究范式逐渐转变为“我发现”的研究范式。

本次会议达成的基本共识有以下三点：一是增值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推进增值税立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工作的重要组成。二是增值税立法工作中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较为复杂，难以一蹴而就，需要大家持续关注、献计献策。三是增值税立法工作需要倾听来自各界的声音，特别是基层实务界对立法工作的建议；相关研究应当以问题为导向，实行“接地气”的研究范式。

本次研讨会各界专家围绕“增值税立法前瞻问题”这一主题发表了观点。

（一）增值税的立法模式

中山大学杨小强教授指出，目前国际上存在三种增值税模式：第一是以欧洲增值税类型； 第二是以新西兰的商品与服务税为代表；第三是日本消费税也是一种增值税。不同类型与名称的增值税侧重不同。他提出跨境服务和无形资产采取消费地征税比生产地征税更为中性，更符合国际惯例。这三种模式各有优缺点，深度研究不同模式，可以为我国增值税立法工作提供一定的制度与经验借鉴。

（二）增值税立法应做好部门法之间的协调

西南财经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薛娟提出，目前增值税法律制度设计欠缺法际协调的考虑，存在交易定性与民商法不协调且规则不明的问题。差额课税既扣额又扣税的课税方式突破了我国增值税所采取的发票抵扣法基本原理，也导致了相关税种协调上的困难，增加了税际差异。建议在增值税立法中协调与民商法关系，确立以“遵从民商法为原则，以再评价为例外”的交易定性原则，完善特殊交易税法再评价规则。同时，回归增值税发票抵扣法基本原理，适时取消或仅部分保留差额课税制度，从进项端入手寻求解决部分交易抵扣不足问题的别策。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系统性的法律治理

上海交通大学许多奇教授选取了 26 个典型案例，总结出了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存在向实体企业集中、虚开的形式多样、团伙犯罪比例较大、抵扣的方式多样的特点，并分析了目前法律规范存在部门规章规定碎片化、过于原则性、片面性、重事后惩处，轻事前、事中治理的情况。许教授认为不合理的减免优惠政策、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要件不明确、税务稽核部门缺乏强制手段是虚开行为屡禁不止的原因。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清除不合理的税收减免和优惠，完善税法规定，提高税务机关的执法能力，健全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制度，以加强纳税人权利保护的建议。

武汉大学陈金林副教授从刑法角度提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立法和改变的可能性，指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发票管理制度作为其所保护的法益会引发一系列问题，比如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以及让刑法沦为行政管理的工具。通过发票管理制度去解决犯罪会遇到很多难题，例如发票犯罪中法定刑的差异没办法通过发票管理制度解释、发票犯罪和税收犯罪同一化等。他提出的建议是认定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立法所预设的典型危险是否

存在; 允许反证的抽象危险犯作为一种选择; 明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的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协查中的稽查风险与举证责任主题之下分析了两个与税务协查有关的案例。就税务稽查和税务诉讼的举证理论而言，税务稽查与司法局采用职权调查主义，作为“公共利益之受托人”之稽征机关对课税原因事实，具有最终之阐明责任。与此同时，“纳税人之协力义务与稽征机关之职权调查并行不悖，纳税人越不尽其协力义务，稽征机关之职权调查义务随之降低（降低其证明程度），从而纳税人证据法上负担愈为不利（甚至得以推计课税），二者具有相互影响替代之关系。他强调虽然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着差距，但是正努力逐步去消解这个差距。

（四）增值税税率设计、减免税制度与相关问题

常州大学黄建文教授从增值税立法的视角探讨了视同销售的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在同一个机构的分支机构之间的货物移送、以及合理的赠与是否构成视同销售等问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李波教授对照中国的问题，将 OECD 国家的标准税率、税率结构和我国进行一个比较，基于尽可能的减少和取消低税率和免税政策来保持增值税税收的中立性的改革目标，并建议国家应该借鉴 OECD 国家的经验和教训，而且朝着简并税率、拓宽税基这样一个方向进行立法设计。

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制度,西南财经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惠对中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发现我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共计 710 条,其中增值税就占了 171 条，是所有税收中最多的一个。她重点分析了现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与抵扣链条、税收中性原则、打击虚开发票和规范优惠管理的矛盾，最终以“提升法律级次为目标”、“以政策内容清理为核心”、“与简并税率工作相结合”三个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王婷婷博士认为应当完善增值税免税权利放弃机制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行使增值税免税权的条件和法律后果。

关于数字经济下的增值税法的建议，腾讯公司财务总监王子豪认为数字经济所代表的新的经济活动会对增值税立法或税务审查带来一定的挑战。增值税要在立法阶段准确的解读数字经济的要素和特征，并通过领域法学予以解决。西南财经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康昕提到税务工作与互联网+到底如何结合的问题。他认为在网络信息量太过庞大的情况下，可通过寻找关键信息、从部分已知推出部分未知、暂无法由互联网获取的信息比对等路径解决“各方对等的无知”问题。

关于政府在增值税税收中的定位研究，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王翔律师认为政府已经成为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环节，一方面接受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劳务，另一方面也向增值税纳税人转让其持有的各种资源。因此应考虑在增值税立法解决政府在增值税纳税链条中的缺位问题。毕马威企业咨询公司总监谭伟先生提出，应明确 PPP 项目运营和项目移交

政府过程中所涉及物权转移时增值税的征缴问题，包括项目公司与企业不同性质的收入所对应的不同的增值税税的税目及 PPP 项目公司的移交环节。

北京易瑾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丽霞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郝琳琳教授分别对资管业务中的增值税的税制设定，以及我国信托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审思与重构进行了探讨。金杜律所（上海）合伙人叶永青律师提出了应将把进项留抵改退税作为一个基本原则纳入增值税立法的考虑中。

（研究会秘书处）

第九届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会议综述

2017 年 11 月 11 日，第九届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隆重召开。本次研讨会为适应新时期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范式转型，总结和反思当前财税法教学和研究中面临的问题，推进财税法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学科自省，围绕“财税法学科建设与青年使命”的主题展开研讨。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承办。来自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高校的 50 余名专家学者参与了本次论坛。

一、主题发言

会议第一单元主题发言环节，由中南民族大学段晓红教授主持。武汉大学熊伟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黎江虹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徐阳光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叶姗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陈治教授分别作了主题发言。

中南民族大学段晓红教授指出，在财税法学科极有可能进入基本课程建设的背景下，各高校教育者面临着财税法课程设置、改革、师资力量如何充实等现实问题。实践层面来看，目前财税法新生力量主要集法学与税务学两块复合背景，这也符合当前税务部门对人才的需求，而这一人才培育的核心在于如何强化本科培养阶段的基本财税法教学。

武汉大学熊伟教授指出，财税法专业的前景较十几年前大有不同，研究力量更为强大，热情的投入更涨，外界对此期待也更高。老一辈的财税法学者已经为财税法学科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当下中青年学者应该为财税法学科的建设添砖加瓦，担负应有的责任。财税法学科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未来的发展仍然面临很多的挑战。具体可分为四个方面：第一方面是课程设置。财税法课程发挥多大的作用并不取决于必修与否，而是取决于课程的设置。然而现在的财税法学科课时较少，由于课程所限，很难把财税法完整的展示出来。第二方面是教材编排。现有教材编写模式偏守旧，应当站在学生的角度编写，在语言、内容、编排方面应该利于学生思考和学习，让学生读起来欲罢不能。现在的资深

教师，应当为年轻学者提供帮助，为这个部门法的薪火相传作贡献。第三方面是师资队伍。应做到以一个核心的团队带动周边的人员，以中青年力量将这一学科建设好，使师资能够稳定下来。第四方面是国内的研究方向。是往宏大高端方向走，还是细致具体方向走。这也许并不矛盾，有能力的学者也可以做高屋建瓴的研究。但应注意到，现有的理论研究并未及时跟上立法在量上的增加。做研究不应当只跟着社会热点走，而更应该积极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做学科储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黎江虹教授指出，关于此次会议主题的选择主要基于两点考虑：第一点是很多传统部门法的危机感强烈并且其都在反思自己的理论及学科建设的问题，财税法学科更应该迎挑战而上；第二点是来自学者的使命感，作为财税法学者应当肩负起建设学科的使命。对于财税法学科要义而言，从课程设置来说，我们要有鲜明的、专业的课程设置，专业设置不能局限在小的范围内，未来财税法的内容应该跨越、应该多元化。财税法学科青年学者应当在学科建设方面勇于承担使命，在基础理论界定完善的基础上，学科领军人物需要发挥引领带头作用，重大案件应该有财税法共同领域的集体发声，可以通过公众号等新的网络途径去快速发布信息。此外还可以借鉴台湾的一些做法，如十大税收判例的遴选，发布中国税收法治报告等。

中国人民大学徐阳光副教授提出财税法学科在入选核心课程后，面临着如何形成共同的研究范式，如何培育学科风格、学科风气的新挑战。对此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关注现实需要，拓宽理论视野；二是进行跨学科的交叉审视和研究；三是注重培养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人才。

北京大学叶姗副教授指出，财税法学界的新生力量应当将老一辈学者的优良学风、品格传承和发扬下去，并对财税法课程讲授、教材编写提出个人观点。财税法教学难度大，需要教学者长时间的研究积累才能胜任财税法的讲授工作。财税法教材的编写者要注意角色转换，多站在学生的视角思考和观察问题。

西南政法大学陈治教授通过对国内 80 余所高校调查问卷，分析了国内高校的财税法课程建设情况。统计分析发现，受调查高校形成了基本理论、实体法、程序法三大板块支撑的课程教学体系；师资整体稳定，具有财税法研究背景和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成为教学主力，部分高校在财税法课程体系设计与教学安排上的探索与创新值得关注。

二、自由发言

会议第二单元自由发言环节，主持人武汉大学崔晓静教授首先提出了财税法学科建设中所存在的三个问题。一是财税法学科的教学设计中相对缺乏实务操作成分，二是财税法教材编写中应当利用专题形式并引入税法典型判例，三是希望学界能够更加关注国际税法学博士的培养。

华南理工大学蒋悟真教授提出，中国财税法博士论坛对于培育学科专业人才是一个难

能可贵的平台，希望青年财税法学者不仅仅要关注他人未曾触及的小税种的精细化研究，也要着眼于宏观层面的财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而对于财税法学科建设，蒋悟真教授提出四点看法：一是要在宏观背景下审视财税法学科的发展状态；二是应做好财税法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的关系；三是应注意把握财税法总论和分论的关系；四是要处理好财税法的学术研究过程的本土化和国际化的关系。

厦门大学王宗涛助理教授对税法规范的核心给出了宪法的解释路径，提出税法学研究可以借鉴利用宪法的分析框架与方法。对于税法的研究不仅要在税法领域中落实，也应当考虑协调宪法的基本理念的问题，并综合利用税法规范分析与法教义学进行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聂淼博士后指出现行财税法学教材编写中存有理论与实务操作相脱节的情形，如广州德发税案中所涉及的拍卖价格偏低等行为的定性难以在现有教材中找寻到相应解释，因此财税法学教材的编写除却描述立法者的规定外，更需要对其加以评注与解释以架构起教材的主要框架。

西南政法大学王婷婷讲师通过系统比对我国当前的财税法学教材，分析出财税法教材的四大问题：一是财税法教材更新有待提速，二是财税法教材体例不尽科学，三是财税法分论部分撰写稍显武断，四是财税法知识拓展仍需强化。并依据上述问题提出财税法教材的编写方案建议，如集体备课以弥补财税法教材的滞后性、注重实践导向将案例导入、注重创新并增强财税法教材的科技含量。

中山大学郑伊副研究员基于其海外留学经历提出其在由学生到财税法教学人员的角色转变中的两点困惑。一是鉴于当下课程设置的限制，财税法学科教学应精确至何种层面；二是如何培养学生在财税法论文撰写中的问题意识。许多时候学生缺乏问题意识，从而导致论文中论点的模糊甚至缺失。

上海交通大学王桦宇助理研究员提出关于税法共识问题应当要有各家争鸣，学会利用批判思维进行分析总结，而财税法学的研究应当逐步细化深化，综合运用宪法和行政法理论来探讨税法问题。

厦门大学邱冬梅副教授从国际税法角度进行了分析延伸，通过介绍目前厦门大学法学院开设的国际税法课程，指出目前国际税法教材仍然存在不足，没有让学生只读一本就足够的教材。此外在国际税法教学中有极大的挑战，首先英文材料的阅读与英文数据库的使用是主要问题，要慢慢引导学生去阅读英文的文章。其次许多外来的学生愿意站在中国的角度学习国际税法，但由此也带来从中国视角及国际角度告诉学生国际税收领域的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李慈强讲师从自身经历说起，指出目前面临着博士后科研人员与教职人员的角色转变问题，并提出财税法学应该建设类似金融法知识大赛、辩论赛这样的形式的平台，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可以尝试类似翻转课堂的模式，多做些新颖的尝试。

华东政法大学李娜助理研究员同样站在国际税法角度，介绍了华东政法大学在国际税

法课程的设置与安排，提出自己在实际教学中尝试不用国际税法教材，而代之以国外的税收协定。学生可以用这些协定的条款，以中国视角即来源国的角度看到发展的趋势。在上课形式上则采用学生自由发表选题，能够极大促进教学相长，研究型还是实务型的学生都受益匪浅。

中南民族大学顾德瑞讲师提出了三点实际需求：第一，希望各位前辈教授给予青年教师引导。第二，希望同龄的青年教师可以经常互相汇报情况，促进相互成长。第三，青年教师往往找不到一个专注的研究方向，反而都是未竟事业，是学术领域的最大一个弊端。

西北政法大学杜坤讲师结合自身教学经历，提出了如何提高学生对财税法学这门课的兴趣这一核心问题。并指出学生多为了通过考试目的来上课。应该让学生们对此点有深刻认识，不只为应付考试的目的而学习。

江西财经大学胡明博士后以人工智能为视角，从财税法的三个层面分析了人工智能的局限，提出是整个人文领域的反思。财税研究的第一个层次是熟悉规则。第二个层次是了解规则背后的逻辑。第三个层次融合了前面两个层次的思考模式，思考现有制度设计的缘由。从这三个层面上看，人工智能进行第一个层面的学习，而后与学者有机结合进行第二个层面的逻辑探讨，其后由学者进行第三个层面的深度研究。这是面临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经过整个人文领域的反思后，应有的未来人工智能与学界结合的趋势。

武汉大学冯铁栓博士生指出，税法的问题往往不在宏大方面而在微观方面。需要培养问题意识，即对实际问题的了解。作为学生，期望能够帮助他人解决问题，帮助他人理解法律的作用。但是很多时候没有源泉，很难将实际问题抽象出来形成普适性的问题及理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侯卓副教授首先针对课堂教学方面，介绍了自己在北京大学本科及硕士时老师课堂教授的方法，供大家参考。其次指出应带有理解的观点去看新理论，有些新理论并不是真的离经叛道，而是一种继承与创新。他对于税收债务关系的实际作用持有保留观点，认为应当对税收法定主义与税收法定原则进行区分。税收法定主义强调契约精神，税收法定原则则强调国家宏观管理。

（研究会秘书处）

第十三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会议综述

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三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常州大学、台湾大学、东吴大学等二十余所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学者，以及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毕马威企业咨询公司等实务部门和中国税务报等新闻媒体的专家共 130 余人参加了本次论

坛，共同研讨新时代背景下的未来财税法治之路。

本次研讨会主题为“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化解与财税法治的回应”，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与财税法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与财税法的合宪性审查”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与完善地方税体系建设”等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教授、台湾大学黄茂荣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张耘教授和法学院院长谢安平教授，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表达了对本次会议的展望并预祝论坛圆满成功。会议开幕式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郝琳琳教授主持。

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与财税法治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税务教育研究所所长贾绍华教授从经济、法学、管理的社会最优视角解读税收裁定制度的效应并介绍国内国际税收裁定制度的发展，指出税收裁定制度的设计与实施有利于提高税法确定性、构建和谐的征纳关系。

台湾“司法院”原大法官、台湾大学黄茂荣教授结合台湾立法从税收法治层面讨论对纳税义务人的权益保护，重点讨论了法源之正当化，比如时间需要、形式民主与实质民主。

中央财经大学蔡昌教授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阐述中国新时代的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对我国未来税制改革的影响，内容涉及税收法定主义、量能课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多个方面。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郝琳琳教授认为，中国传统的整体思想中蕴含的整体哲学思想与西方的整体观念迥然不同。在整体观视野下对财税法进行审视，对于解释和解决新时代中国的各种问题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和践行价值。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国际税法研究所所长洪治纲副教授从“绿色发展权”入手，阐述“绿色发展权”对税法提出的要求以及税法的回应与不足，并以此为基点提出税法变革的主要内容与路径。

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杨大春副教授指出，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在财税法领域的主要表现为纳税人的三种需要和税法的两个不平衡、两点不充分，应当从宏观立法、税收体系、税法类型、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推进财税法治化。

天津工业大学付大学副教授认为，财税法从注重经济功能到社会控制、社会保护和社会提高三大功能并重，并就现阶段社会保护功能与不平衡发展的矛盾、社会提高功能与不充分发展的矛盾，从财政角度和税收角度进行阐释。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胡翔认为，确定财税行为的概念，是财税行为理论得以阐发的立足点，是财税法学理论研究和制度实践纵深发展的关键。领域法视域中的“财税一体化”思维与一般法理借鉴为财税行为概念的生发提供了正当性语境支撑。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与财税法的合宪性审查

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系蓝元骏副教授从“含糖饮料税”入手，从国际环境与全球脉络

对租税的概念和国家课征租税的正当性基础进行阐释，提出“全球税”的概念，并探讨了税法全球化与分配正义的关系。

东吴大学法学院陈清秀教授用以现身说法的方式，对薪资所得实额减除费用的税收法律规定进行了探讨，认为台湾所得税法对薪资所得采取的定额扣除法不符合量能课税原则，应借鉴他国立法，贯彻净额所得原则。

河南工业大学副院长谭波教授就“税权法定”问题展开发言，从宪法角度探讨我国的税收法定原则，认为我国应在公平和秩序的价值原则下，实现从税权法定原则到税权宪定原则，在宪法层面落实财政立宪主义。

亚洲大学财经法律学系谢如兰副教授认为，税务机关要在调查课税事实与保障纳税人隐私权之间找到平衡，谨慎发动涉税信息调查，严格依据税收法定主义、税收公平原则展开调查，并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租税秘密遵守、比例原则。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郝思围绕由管制到规制的税务行政理念转型进行探讨，从程序正义、多元化执法和信息透明等方面讨论回应性税务监管理论对全球税务工作的影响。建议我国从微观调整的角度，逐步实现规制性税务行政理念的转型。

吉林大学、台湾中正大学博士研究生黄卫对税法课税要件的理论根据、功能及其司法适用进行了整体和分步骤的梳理，指出应基于“体系正义”的价值取向，以“税收债务关系”为逻辑起点，进而围绕税收债务的成立、变动、消灭，型塑立法、司法、执法。

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李鹏以参与印花税立法的过程为切入点，深入剖析了税收改革对于化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意义和对于提升我国国际税收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税收立法的建议。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丁健鸽从衡平税法理论出发，对新时代主要矛盾进行分析，从运行基础和价值导向两方面论证了衡平税法回应主要矛盾的可行性，并探析了衡平税法回应主要矛盾的始终税制路径。

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与完善地方税体系建设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施正文教授认为，房地产税是地方税中最契合现代国家治理精神的税种，房地产税的开征至关重要，新时代背景下房地产税的功能应定位为：发展基层民主、推进公共治理、建设法治社会等。施教授还对逐步开征和培育房地产税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

北京易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高丽霞从税制设计的中性原则出发，通过企业集团税务管理的两个案例“母公司中标工程项目，授权集团子公司施工的哥德巴赫猜想”和“企业集团内部融通资金的困惑”，提出税制设计的中性原则对于企业集团税务管理的重要作用，认为对于企业集团而言，始终保持税制设计的中性原则是十分重要的。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于淼从税收法定角度探讨并肯定了地方人大及常委会的税收立

法权，建议采用专门决定式授权立法、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得再转授权地方政府进行立法的立法方式给权力划定边界。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刘佳璐针对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地方税体系弱化的现象，提出将房地产税作为地方主体税种的建议。通过比较分析美、英、日三国的地方税体系，对我国开征房地产税进行可行性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曲艺认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并给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特定税收立法权的模式具有合理性。在遵循中央制定地方税法律的前提下，应当以授权立法的方式使地方参与到某些地方税的制定和调整中。

本次论坛团结、务实与高效。参会代表从不同角度对中国财税法制的建设建言献策，海峡两岸的学者交流了思想、增进了友谊，本次研讨会收获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研究会秘书处）

主　编：汤洁茵　　**副主编：**郭维真（常务）　席晓娟
编　辑：侯卓　耿颖　胡翔　秦晓蒙　谢捷　　**本期执行编辑：**席晓娟

呈送：中国法学会 、民政部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各大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中国税务学会秘书处、北京大学校办及社会科学部、北京大学法学院